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也门共和国卫生部 关于派遣中国医疗队赴也门共和国工作的协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和也门共和国卫生部（以下简称也方），为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 一 条

1. 应也方的聘请，中方同意派遣一百七十八人组成的医疗队赴也门共和国工作，具体专业、人数、地点详见附件（一）。

2. 中方须在队员抵也前 2 个月向也方提供医务人员的如下材料（英文或阿文）：

- (1) 学历证书一式三份；
- (2) 个人简历一式三份；
- (3) 健康证书一式三份；
- (4) 二寸免冠照片三张。

以上材料须经中方确认后递交也方审定。

第 二 条

1. 中方派遣医疗队的任务是通过与也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帮助开展医疗工作，并在各自专业范围培训也门医生。
2. 未经也方有关机构同意，中国医疗队员不得开展医疗科研工作。
3. 中国医疗队员不承担法医工作。

第 三 条

在协议有效期内，中国医疗队员的工作地点，也方可在中国医疗队工作的医院范围内进行调整。

第 四 条

也方根据其卫生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标准，负责提供中国医疗队在工作期间所需的医疗器械、设备、药品、敷料、化学试剂、办公用品和工作服等。

第 五 条

所有中国医疗队员都应遵守也门现行法律、法令，尊重也门传统的风俗习惯。中国医疗队员只能在指定的政府医院工作。

第 六 条

也方为中国医疗队提供交通和住房（包括家具、卧具、炊具、冰箱、洗衣机、电话、水、电、煤气等）并为在荷台达、亚丁、阿比洋、哈达姆省工作的中国医疗队提供空调，同时负责住房、空调、家具、交通工具的维修费用及必要的资料费用等。空调和汽车的更新须经也方工程师确认无法维修时方可进行。

中国医疗队长因公赴各省医疗点视察工作所需的差旅费由也方负担。也方尽可能负担中国医疗队员的保健费用，在政府医院

享有免费医疗。

第七 条

1. 中国医疗队员在也门连续工作二十二个月享受六十天的有薪休假。

2. 中国医疗队员在也工作期间享受中国和也门规定的正式假日，伊斯兰宗教假日除外。

第八 条

1. 中方无偿向也方提供一定数量的药品和器械，供中国医疗队在所在医院工作中使用，并提供中国医疗队部分生活物品，中方负责将上述物资运至荷台达和亚丁港，详见附件（三）。也方免除上述物资的关税费用。

2. 中国医疗队员在也门工作期间，也方负责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和其他工资税。

3. 在中国医疗队员轮换期间，也方负责在萨那和亚丁安排往返人员的食宿和交通，并承担其不超过五天的费用。

4. 也方负责中国医疗队员免费办理入出境及居住签证手续，并提供方便。

第九 条

1. 中国医疗队员的往返国际机票由中方承担。

2. 中方根据附件（二）、（四）向也方提供经各省卫生局局长确认的工资表。

3. 也方每季度按上述被确认的工资表付给中国医疗队工资。

4. 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级工资 50%付当地货币，50%支付美元。

5. 十二名厨师工资以也门利亚尔支付。

6. 五名司机工资及费用由中方承担。

第十 条

1. 本协议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。本协议在终止前六个月双方如无要求修改或废除则自动延期。
2.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异议，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3. 本协议附件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均为该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。

本协议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萨那签订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。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代 表

张克明

（签字）

也门共和国卫生部

代 表

阿里·易斯马仪·奥洛菲

（签字）

编者注：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略。